新北市石碇區第4屆里長(潭邊里豐田里)選舉選舉公

新北市石碇區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石碇區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石 碇 里 潭 邊 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相片	姓名 女 女 女 其	勇	出生年月日 48年3月12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無	新北市石碇區 學 歷 高中	石碇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經歷 新北市石碇區第1、2、3屆里長。	政 見 認真做。							
一 石 碇 里 潭 邊 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相片	王 銘 姓名	勇	48年3月12日	男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相片	姓名	勇			新 北 市	無	高中	新北市石碇區第1、2、3屆里長。	認真做。							
潭邊	1				出生年月日	性別			<u> </u>									
潭邊	1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貳、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邊	1		王 萬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里				紫	40年10月2日	男	新 北 市	無	石碇國中補校	1. 新北市第1~3屆潭邊里里長 2. 新北市29區里長聯誼會石碇區里長聯誼會第 2~3屆會長 3. 石碇區農會第3~4屆理事 4. 石碇區潭邊發展協會第1~2屆理事長 5. 石碇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87~90年)	 持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讓里民有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做好里民與公所的溝通橋樑,能更快速方便使雙方意見互相溝通。 申請環保局增設噪音測試照相取締,還給里民安全及安靜的生活品質。 持續爭取自來水延管工程,解決山區乾旱缺水及有更乾淨方便的自來水可以取用。 結合社區推動土石流教育知識,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協助老弱婦孺各項補助及急難慰問申請。 加強守望相助夜間巡守,護送夜歸里民安全返家。 爭取各項志工福利,提高相關志工參與意願。 							
		參、新北市石碇區鳥塗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例4UIP 召唤 画 學 歷	局坐里第4個里 反 選拳恢選人 經歷	政 見							
400		r •	, H		· / 	- / 4 4			- /	, ,- 	·/· / -							
鳥塗里	1		林	ţ I I	44年5月22日	女	新 北 市	無	石碇國小畢業	一、 烏塗村第14、15、16屆村長。 二、 石碇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 三、 新北市石碇區烏塗里第1、2、3屆里長。 四、 新北市石碇區調解委員會第2、3屆委員。	 一、關懷老人、照顧弱勢家庭。 二、配合里民需求、爭取地方建設。 三、清理水溝、除草、路燈維修。 四、落實環境資源回收。 五、解決紛爭、和諧鄉里。 							
	肆、新北市石碇區彭山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彭山里	1		許建	長	45年1月3日	男	新 北 市	無	石碇國小(畢)	彭山村第15、16屆村長 彭山里第2、3屆里長	1. 全力爭取地方建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2. 里內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以維護里民健康及環境美化。 3. 秉持奉獻為里民服務。							
									新北市石碇區	豐田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曹弘	1		陳萬	長	62年7月28日	男	新 北 市	無	高中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維護里民建設 重視社區、獨居老人居家服務 一年最少開里民大會一次							
田:	2		黃 姿	蓉	72年2月8日	女	臺 北 市	無	大學畢業	萬芳醫院行政人員	1. 爭取地方公共建設。 2. 關懷弱勢里民。 3. 提升里民競爭力,推動文化建設。							
里	3		連 秀	嬌	43年3月22日	女	臺 中 市	無	國小畢業	餐飲業、保險業、石碇志工23年、石碇茶道會 監事、石碇老人志工	加強偏鄉醫療務(已提供自宅駐點六年) 爭取鄰里需求 1. 自來水管線設置 2. 社區老人共餐 3. 社區緊急服務管道 里民提出需求、我來服務爭取							
	陸、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附化巾石促鱼 學 歷	隆盛里第4個里長選舉條選人 經 歷	政 見							
隆盛里	1			林	44年7月20日		新北市	無	和平國小 石碇國中 開明高工	石碇鄉15、16、17、18屆村長 石碇區1、2、3屆里長	(一)為民服務,確實反映民意,維護里民權益 (二)關懷老人及弱勢族群化阻力為助力 (三)結地方民意加強里民服務功能 (四)秉持一貫精神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新北市石碇區第4屆里長(中民里格頭里)選舉選舉公

新北市石碇區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石碇區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が 130 中 71 吹 											
97. 1	.Li→ **	-	. #	and the control of th	to			Т	豐林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 . □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豐		邱	话 不	45年5月1日	女	桃園市	無	國中	國慧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石碇婦女會 石碇農會家政班 深坑農會家政班	1.創造和諧、快樂的豐林里。 2.照顧里民、福利公開透明。 3.全職里長,服務不分黨派,以愛心、耐心及用心服務。 4.定期召開里民大會。	
里 2		李	皇 義	40 年12月13日	男	新 北 市	無	初中畢業	石碇區豐林里第一、第三屆里長。 石碇鄉第十五、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石碇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副主席。 現任豐林里里長。	、十八屆鄉民代表。 三、致力維護道路路燈之設施。	
捌、新北市石碇區中民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中 民 1 里		郭	倉 桴	≹ 47年9月25日	月男	新 北 市	無	永定國小畢業 石碇國中畢業 開明商工畢業	新北市石碇區中民里現任里長	(1)路平燈亮水溝通。 (2)爭取全里野溪整治工程。 (3)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增進里民情誼互動及知識。 (4)全年無休24小時為民服務,隨傳隨到。 (5)極力推動地方宮廟,集慶宮完成興建。	
玖、新北市石碇區永定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永 定 1 里		王 :	金 洞	j 47年8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永定國小 二、石碇國中 三、景文高工畢業	一、煤礦公司職員 二、台北客運公司站務員、副站長、站長 三、三合印刷股東 四、正匠企業負責人 五、第二屆里長 六、現任里長	一、專職、全力服務里民。二、市府政府施行有關民眾權益或政令,即時通告里民並全力協助里民。三、里內道路平、水溝通、綠美化。四、加強里內環保措施,使本里成為一個美麗、乾淨村里	
拾、新北市石碇區光明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政見				
光 1		楊	第 益	4 1年1月10日	月男	新 北 市	無	1、永定國小	1、新北市光明里第1、2、3屆里長	1.路平及排水改善。 2.保甲古道修繕。 3.本里道路綠美化。	
里 2		黄	寶 紹	订 52年12月28日	女	新北市	無	瑞芳國中畢業		競選政見 一、服務里民 1.對里民申請案件細心關懷及後續追蹤。 2.關懷里民年長長輩與弱勢家庭,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補助等。 3.組建里民巡守隊,不定時巡守,保衛里民身家財產安全。 4.建立里民良好溝通管道,讓政府資訊、補助等相關訊息福利確實傳達每一位里民。 5.定時整理保甲登山步道 二、爭取經費,建設鄰里 1.申請建立自來水簡易水塔 2.邊坡及溪水整治 3.道路水改善 4.人口意象、指引牌、路標、登山步道 三、提升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率 1.組織農民市集 2.定期舉辦社區老人關懷活動 1.組織農民市集 2.定期舉辦社區老人關懷活動	
							拾壹、	新北市石碇区	區格頭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格 頭 1 里		高	國	52年6月6日	男	新 北 市	無	雲海國小畢業、 文山國中畢業、 光華商職補校(夜) 畢業、醒吾商專 二專(夜)畢業	金百利(股)公司土城所市面組經理金百利(股)公司經銷商業務經理新北市石碇區格頭里第三屆里長	盡心盡力 為民服務	
	拾貳、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永 安 1 里		書船	敦 玲	\$ 57年2月25日	女	臺 灣 省 宜 蘭 縣	無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畢業	曾任 一、石碇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第1.2.5.6.7.8.9屆總幹事。 二、石碇鄉永安社區發展協會第3.4屆理事長。 三、台北縣石碇鄉婦女會第15屆監事。 四、曾任石碇區永安里里幹事23年。 五、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里長。 現任 一、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里長。	 一、專業專職,認真踏實服務里民。 二、全力爭取經費,加強鄰里地方建設。 三、爭取社區福利,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四、努力為老弱婦孺、困苦居民爭取最高福利。 五、推動地方茶產業自有品牌行銷。 六、組織青農與年輕人共同參與地方創生、打造景觀步道及轄內聚落道路綠美化提昇社區的見度,營造優質慢活綠生活帶動觀光文化發展。 七、極力爭取翡翠水庫回饋費補助經費,提高水源區鄰里社會福利使用方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 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 區長、烏來區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111年8月1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 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 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次	相工	せる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上觀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鳥來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 7、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 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 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 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 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 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 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
 - 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
 - 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
 -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
 - 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以追償。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其他:
 -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
 - 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新北市石碇區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74投開票所	石碇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里9鄰石碇西街61號	石碇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75投開票所	潭邊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5鄰碇坪路一段39號	潭邊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76投開票所	烏塗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烏塗里1鄰烏塗窟23之1號	烏塗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77投開票所	彭山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彭山里4鄰崩山33之1號	彭山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78投開票所	豐田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1鄰碇坪路二段28號	豐田里	1-5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79投開票所	民宅	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6鄰峯頭 7號	豐田里	6-7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80投開票所	和平國小	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11鄰靜安路一段5號	隆盛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81投開票所	石碇區聯合活 動中心暨綜合 大樓	新北市石碇區豐林里2鄰楓子林32之1號	豐林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82投開票所	中民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中民里12鄰靜安路一段183號	中民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83投開票所	永定國小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里9鄰靜安路一段245號	永定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84投開票所	光明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光明里3鄰光明路12之1號	光明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85投開票所	護安宮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5鄰北宜路 6段小金瓜寮巷2-1號	永安里	全里
新北市石碇區第 2386投開票所	格頭市民活動 中心	新北市石碇區格頭里4鄰北宜路5段3號	格頭里	全里

選舉公報防疫盲導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